**臺灣證券交易所**

**公開資訊觀測站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**

**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4條四、資訊揭露處理原則：（一）資訊揭露項目 1.(略) 2.(略) 3.指標 9所稱「高流動性資產」，係指：現金及約當現金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－流動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－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屬上市櫃有價證券者（含未實現評價金額）。(以下略) | 第4條四、資訊揭露處理原則：（一）資訊揭露項目 1.(略) 2.(略) 3.指標 9所稱「高流動性資產」，係指：現金及約當現金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－流動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－流動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－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屬上市櫃有價證券者（含未實現評價金額）。(以下略) | 配合我國自107會計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(IFRS 9)「金融工具」，及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，調整相關文字。 |